

# 破壁与重构：新时代法学教育的“枫桥范式”探索

李爽 姜秀璇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吉林长春 130000

**摘要：**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论述，作者所在学校创新性地将这一理念融入法学教育并依托“法链乡助”法律服务平台，打破了传统教育与社会需求的瓶颈，推动法学教育与社会实践深度融合，为高校培养具备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法律人才提供了新方向、新路径、新手段、新资源和新结构。随着此模式的不断推进，将为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和法治社会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为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人才保障。

**关键词：**枫桥经验；校村所联动；育人模式；法链乡助

在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的进程中，新文科建设已成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的重要举措。法学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面临着重重挑战，当然也迎来了创新发展的机遇。为培养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我们亟需探索行之有效的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高校教育正从传统学科逻辑向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多学科交叉与协同创新转型。然而，当前高校与地方在协同育人中的合作形式仍较为松散，缺乏系统性、深度性和可持续性，难以有效回应乡村振兴战略对复合型、实践型人才培养的迫切要求。为此，作者所在学校构建“校村所三方联动”育人新模式，从理论与实践层面探索高校、农村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深度协作机制，不仅是对新文科视域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尝试，更是服务乡村社会治理与全面振兴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所在。

鉴于上述现实挑战与理论需求，探索“校村所三方联动”育人新模式的具体实现路径显得尤为关键。围绕这一目标，本文从培养方向、培养路径、培养手段、培养资源及培养结果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以期为新文

科视域下的教育创新提供可行性参考。

## 一、开拓新型法治人才培养方向

高校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的讲授旨在培养“法治通才”，为学生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明确统一的职业方向。然而，随着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亟需大量“法治专才”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对法律执业的特殊需求。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这也为法治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乡村新质生产力发展、优化农村营商环境、构建健全的乡村治理体系，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此，学校以平安法治乡村建设作为引领，积极开拓新型法治人才培养与法学职业规划方向。具体而言，学校致力于培养大量懂法、守法、且能有效运用法律的服务人才，鼓励他们“下沉”基层，直接参与乡村治理，不仅能满足乡村振兴背景下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还将法律职业生涯与法治乡村建设紧密结合，使学生在实践中锻炼能力、积累经验。与此同时，也体现了法治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感，鼓励学生回归基层，为乡村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最终形成法律服务的良性循环，推动乡村的可持续发展与和谐治理。

## 二、规划新型法治人才培养路径

学校充分利用“法链乡助”法律服务平台，积极选派法学专业学生与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建立紧密联系，形成良性循环，使课堂教学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理论授课，而是延伸至实务前沿，确保学生的学习与社会需求紧密相连，有助于法学毕业生的“职场前置”与“职场初

###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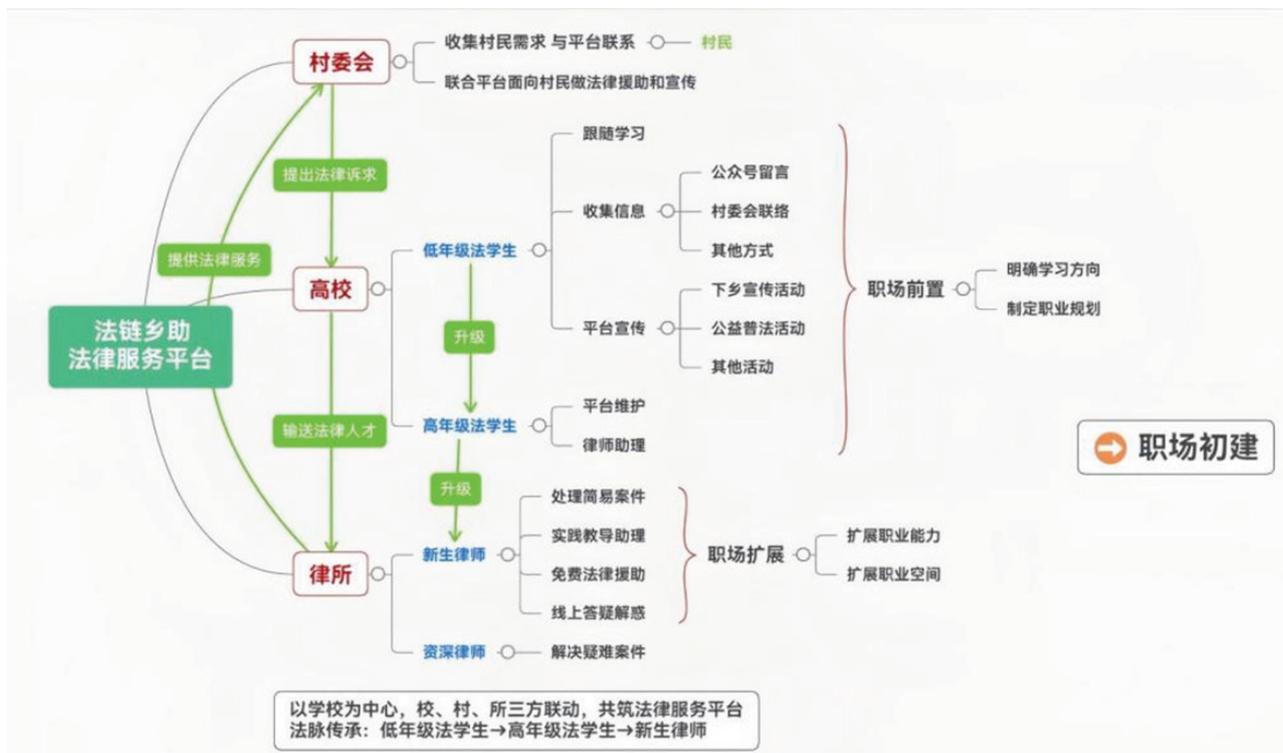
李爽（1980-）女，汉族，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授，院长助理、法学教研室主任，研究方向：经济法、民商法。

姜秀璇（1998-）女，汉族，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助教，研究方向：民商法。

建”，使其能够在进入职场时更加从容自信。更为重要的是，这一培养模式以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为导向，源源不断地输出学有所想、学有所成、学有所用的乡村法治人才，由此有效缓解了乡村地区法律服务资源匮乏的难题，促进了当地法治意识的提升和法律服务的可及性。通过直接参与乡村法治建设，学生们不仅服务了当地居民的

法律需求，还对自身的职业价值和社会责任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扭转了好高骛远、不愿意也没有能力前往基层单位工作的就业观念，增强了从事社会基层治理工作的认同感。最终，实现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三大职能的有机结合。

培养模式如图所见：



### 三、创新新型法治人才培养手段

通过数字赋能人才培养模式，打破传统教育与社会需求衔接的瓶颈，成功优化职业定位与法益诉求互动的模式。将“法链乡助”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作为连接乡镇、法律服务机构以及高校的桥梁，通过信息共享、角色互动，实现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乡镇法律服务水平，拓展了法律执业空间，最终形成高校、农村、律所三方有效循环、互利共赢的开放格局。以“法链乡助”法律服务平台赋能新型法治人才培养，其独特之处不仅体现在对法学专业教育和学生职业规划的层面，更在于构建了一个乡村、高校与法律服务机构三方共赢、良性循环的法律服务生态系统，进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基层法治建设与人才培育的需要，实现多方互动。

首先，打破传统法律服务模式，变被动等待、单纯依赖当事人委托的职业现状，为主动拓展执业空间，为

学生提供多元就业机会与路径；变盲目“热衷”于大、中城市法律行业的“内卷”“内耗”，为积极响应国家投身基层社会治理的号召，开辟全新就业阵地，将学生职业发展与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为那些希望“回乡”“建乡”的莘莘学子们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使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找到用武之地，贡献智慧与力量。

其次，这一平台为新型法治人才的培养“另辟蹊径”，学校不仅做到因材施教，而且结合时代与地域特点给予“因时”“因地”施教，通过系统地输送一批又一批高素质的法治人才，持续助力吉林省乃至全国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力争为乡镇居民提供一个持久高效的法律纠纷解决途径，真正实现了让法律服务深入基层，使法治理念与法律实践在乡村落地生根。此种融合数字技术和法治需求的创新模式，不仅提升了法学专业教育的实践性，也使得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更加适应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需要，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国家法治建

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四、丰富新型法治人才培养资源

学校指导学生充分借助“法链乡助”法律服务平台，积极参与涉农法律问题的收集、整理与研究；同时利用寒暑假的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了解农民在实际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这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学生在调研中积累经验，将调研成果与平台资源有机整合，形成一个完善的、专门针对涉农法律事务的数据库，极大方便了法律从业人员在为农村基层提供法律服务时的查阅与使用，有效提升了法律服务的精准性和高效性。此种将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创新教学模式，在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构建数据库的过程中，学生通过亲身调研和服务，加深了对基层社会治理的理解，尤其是对农业经济、土地纠纷、农民权益保护等与农村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为所学的法律知识注入了社会现实的维度；同时也增强了其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在法律实践中培养了学生服务基层、奉献基层的社会责任感和法律职业素养。随着农村法治化进程的深入推进，这种以基层社会治理需求为导向的培养模式，直接回应了当下社会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迫切需求，未来这些学生有望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中坚力量，为我国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服务保障。

#### 五、优化新型法治人才培养结构

学校在培养新型法治人才的过程中，实施了纵向“立体化”模式：不仅重视法学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而且强调高等教育改革深化的重要作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具有扎实法律功底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的支撑，而这些人才的培养得益于扎实的法学基础教育。学校通过“法链乡助”法律服务平台，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乡村地区积极推进法治建设，致力于增强法律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该平台不仅有助于提升乡村法治水平，而且通过与德治建设的协同推进，促进了社会和谐，为打造安全、稳定、法治化的乡村环境提供了坚实保障，由此反映了学校教育理念上的创新与突破，也展示了法治人才在推动乡村社会进步与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学校依托校内外优质资源，积极探索“内外融合、协同育人”的创新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旨在培养既具有深厚人文精神、扎实专业知识，又具备科学素养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高素

质人才。依托“法链乡助”法律服务平台，高校、乡村以及律所的深度合作，更好地满足乡村法治建设的实际需求，有效提升了“农业”“农村”“农民”相关问题的法律服务水平的，助力乡村治理的高效发展，同时增强了高等教育服务社会的功能，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通过构建“校村所三方联动”育人的新模式，助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学校为乡村治理注入了新的活力，为法治人才的成长开辟了广阔的舞台。学习“枫桥经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仅回应了社会对于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而且深刻体现了教育与实践的有机融合。此育人模式以“法链乡助”法律服务平台为纽带，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学生有机会深入基层锻炼专业技能，提升法律素养。未来，伴随着这一模式的不断完善与深入推进，将有助于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培养出更多兼具专业素质过硬、人文精神深厚、创新思维活跃的法律人才，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体系现代化贡献力量。

综上所述，新文科视域下“校村所三方联动”育人新模式的构建，既是高校响应国家战略需求、服务乡村振兴和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探索，也是法学教育适应时代变革、深化教育模式创新的实践尝试。通过依托“法链乡助”法律服务平台，打破传统教育与实践之间的壁垒，实现了高校、乡村和法律服务机构的有机协作，推动了法治人才培养的方向、路径、手段、资源与结构的全面优化。

此模式的创新点集中体现在：第一，以“枫桥经验”引领平台构建。此育人模式在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引领下，旨在建立一个完善、专业的枫桥式综合法律服务平台——法链乡助。一方面带领学生团队通过公众号留言、电话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响应群众服务需求、解答法律咨询、与村委会携手将一些乡村简易法律矛盾纠纷在基层得以消化解决；另一方面通过高校与法律服务机构合作为乡村提供更加精细的法律服务，解决乡村复杂法律矛盾纠纷。第二，同步兼顾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通过数字赋能人才培养模式，打破传统教育与社会需求衔接的瓶颈，成功优化职业定位与法益诉求互动的模式。将“法链乡助”法律服务平台（公众号）作为连接乡镇、法律服务机构以及高校的桥梁，通过信息共享、角色互动，实现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了乡镇法律服务水平，拓展了法律执业空间，最终形

成高校、农村、法律服务机构三方有效循环、互利共赢的开放格局。以“法链乡助”法律服务平台赋能新型法治人才培养，其独特之处不仅体现在对法学专业教育和学生职业规划的关心层面，更在于构建了一个乡村、高校与法律服务机构三方共赢、良性循环的法律服务生态系统，进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基层法治建设与人才培育的需要，实现多方互动。

随着该育人模式的深入推进与不断完善，不仅能够培养出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法治人才，还将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家治理现代化注入更加坚实的法治力量。此模式充分体现了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为新文科教育理念在实践中的应用提供了鲜活范

例，值得进一步推广与深化。

#### 参考文献

[1] 张文显.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法治化升级：从基层治理到法学教育赋能[J]. 中国法学, 2025(05).

[2] 胡铭, 陈国权. “枫桥经验”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双向互动[J]. 法学, 2023(08).

[3] 高其才, 王禄生. 数字时代基层治理的法学教育回应——以“枫桥经验”数字化转型为例[J]. 清华法学, 2024(01).

[4] 黄文艺. 法学教育的中国模式[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